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1. -8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盈 114 偵 14705 字第

001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4705 號被告 NO○○○○N M

○C K○○A 過失傷害、公共危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O○○

○○N M○C K○○A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不起訴處分書

各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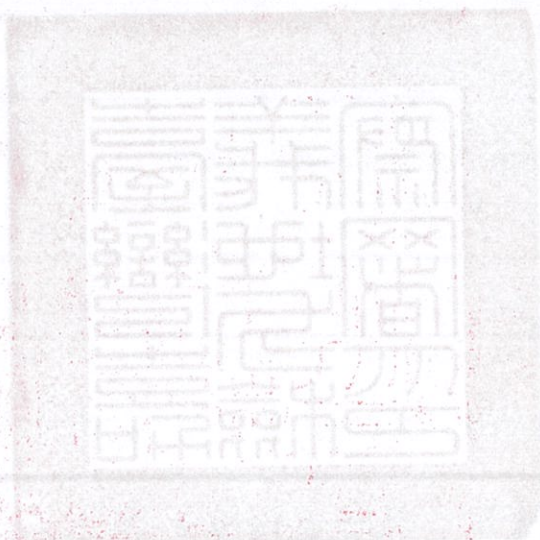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 案 熙

檢察官 邱 朝 智 決行



001100

8-1-11

... 完 茶 香 錄